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叶国县先生、温日平先生的辞职报告。叶国县先生、温日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叶国县先生、温日平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叶国县先生、温日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叶国县先生、温日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行副总经理职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叶国县先生、温日平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叶俊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谢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叶俊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谢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对公司新任副总经理的薪酬予以确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税前基本工资（万元/月）	备注
1	叶俊杰	副总经理	3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后发放。
2	谢辉	副总经理	2.5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后发放。

此薪酬标准自2018年1月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叶俊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谢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叶俊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新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谢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对公司新任副总经理的薪酬予以确定，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税前基本工资（万元/月）	备注
1	叶俊杰	副总经理	3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后发放。
2	谢辉	副总经理	2.5	薪酬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后发放。

此薪酬标准自2018年1月起开始执行。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余少雄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俊杰先生、谢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叶俊杰先生、谢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叶俊杰先生、谢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叶俊杰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室内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工程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策划控制中心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叶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俊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辉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

截止目前，谢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朱勇珍女士的辞职报告。朱勇珍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朱勇珍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勇珍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前，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朱勇珍女士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朱勇珍女士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选举王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晖先生的任职将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亦不会导致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王晖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市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裁办总裁助理，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深圳市奇信铭筑人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2018年1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8日（星期日）至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15:00至2018年1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奇信股份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二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38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宋声艳、李文思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1月2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名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于2018年1月12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举行。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表决《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行锋、刘宏光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表决《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以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1、事前审核：

（1）本次提供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担保属关联交易，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内蒙宜化具有年产40万吨PVC、40万吨烧碱和3万吨季戊四醇的能力，具有规模优势及品牌优势，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独立董事签名：王花曼　向美英　孙燕萍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14点30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15:00-2018年1月30日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月30日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月2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审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无分类表决的议案、无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表决。

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八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8年1月2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8点30分至12点以及14点至17点30分，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点30分至12点以及14点至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 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3110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谌春晓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关联方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6,75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6,750万元。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

内蒙宜化为本公司对其提供的以上银行贷款保证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内蒙宜化是本公司关联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的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构成关联方担保。

2、公司八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了本次担保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行锋、刘宏光回避。会议以7票同意通过了担保议案。本担保议案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3。

二、担保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人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7日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何千稳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石、氢氧化钠、盐酸、氯、乙醇、乙炔、氢、甲醛溶液、氯乙烯、乙醛、氯化氢、硫酸、1,2-二氯乙烷、一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月9日）、制碱用灰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袋、塑料产品及塑料合金、石灰石；热电联产（凭资质经营）；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煤炭批发经营；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季戊四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说明：受同一控制。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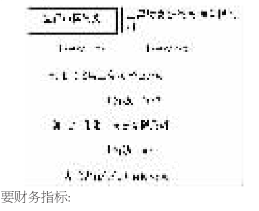

内蒙宜化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90,922,924.59	5,013,995,444.82	
负债总额	4,258,274,318.16	4,108,205,322.16	
净资产	832,648,606.43	905,790,122.66	
营业总收入	2,439,132,751.32	2,348,790,808.34	
利润总额	-126,797,419.13	94,360,034.09	
净利润	-139,990,579.85	73,141,516.23	

截至目前为止，内蒙宜化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支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6,750万元

3、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4、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本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1）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担保由内蒙宜化提供反担保，该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

2、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内蒙宜化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具有一定偿还能力。

（1）规模优势：截止目前，内蒙宜化具有年产40万吨PVC、40万吨烧碱和3万吨季戊四醇的能力，2017年相关产品销价较高具有一定盈利能力。

（2）品牌优势：从2012年起，内蒙宜化旗下“宜化”牌聚氯乙烯树脂、碳化钙（电石）、工业用氢氧化钠产品连续获“内蒙古名牌产品”荣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12,79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1.56%。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将为319,544.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18-00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8,279,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莼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王志勇、林源、林崇、管欣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国发、黄学敏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湘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279,40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204,222	99.97	75,186	0.03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279,408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746,176	99.79	533,232	0.2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子公司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33,232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58,046	85.90	75,186	14.1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沈纬、胡小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8-00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华都"）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7）赣09民终1360号《民事判决书》，江西新华都与江西华鼎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二审已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江西新华都收到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诉讼状（江西华鼎置业有限公司诉江西新华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2017年7月，江西新华都收到法院下达的（2016）赣0983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书》，江西新华都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7年7月22日和2017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二、终审判决内容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09民终136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撤销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2016）赣0983民初1903号民事判决；

（二）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赔偿江西华鼎置业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483658.68元（1983658.68元+50万元），扣除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30万元，余款2183658.68元，限本判决生效日后十日内付清；

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驳回江西华鼎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11014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2332元，合计183346元，由江西华鼎置业有限公司负担73338元，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负担11000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诉讼判决内容对本期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18-00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中国化学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6,345,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戴和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徐保良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李海泉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798,102	99.9515	47,300	0.0014	1,500,000	0.0471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4,798,102	99.9515	47,300	0.0014	1,500,000	0.04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免去李海泉董事职务的议案》	6,862,302	81.6007	47,300	0.5624	1,500,000	17.8369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862,302	81.6007	47,300	0.5624	1,500,000	17.83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杨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井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8年1月12日，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井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井通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电子发票、电子票据与区块链技术结合应用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

二、协议对方介绍

井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底层技术发源于硅谷，2014年正式推出可支持商业应用的底层技术平台，是国内从事区块链底层技术研发的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共同建立高层互访交流机制和协调机制，可不定期举行联席会议。根据合作的需要，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提议召开联席会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电话、网络等会议方式。通过联席会议，协调双方战略合作中的重大事项，确定战略合作的方向和领域，研究解决战略合作中的重大问题，保障合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根据合作进程，双方确定共同成立区块链研究实验室，甲方出资设立专项资金和经费，共同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发票、电子票据的落地与应用。

3、双方在协议期内，基于电子发票、电子票据、档案管理服务、RFID、数据应用领域，结合区块链技术，充分发挥去中心化、共识算法、广播的特点，共同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发票生态圈，电子票据、档案管理服务、RFID、数据应用生态圈，服务领域客户，以及政府和社会公众。

4、双方在协议期内，利用区块链技术，构建以政府管理节点、企业节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节点为基础节点的电子发票生态区块链；构建以政府管理节点、行政事业单位节点、企业节点为基础节点的电子票据生态区块链。

5、双方在协议期内，利用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特点实现基于区块链网络中的分布式存储，通过广大节点共同维护的账本和共识算法来保证电子发票、电子票据的可信流转；利用共识机制、共同维护的公共账本来解决电子发票、电子票据涉及的重复报销、重复入账问题、重复支付问题；合理利用区块链分布式网络的广播特点，避免公共账本的日积月累，开票方企业、受票方企业和消费者间信息交互引发泛洪和效率问题。

6、双方承诺在上述市场相关营销中涉及到整体解决方案的联合打造过程中，相互给予上下游伙伴资源、技术人员团队、商务流程定制与优化、市场资源投放等诸多配套资源的支持，并在相关营销中提供最有利的配置组合，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出满足项目要求、优质的解决方案。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井通公司合作研发区块链技术与电子票据的结合应用，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投入市场应用。区块链技术在电子票据领域的应用，受监管政策、技术标准、应用场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展前景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虽然本公司积极尝试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应用，但是该项业务能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